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8

2009 年中期報告

*the*  
*Ultimate*  
*name in* *Pearls*

# 面向世界 挑戰未來

## 謙誠集思 優化民生

鄭松興題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分部業務。其中一個業務從事採購、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業務」），另一個業務則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物業業務」）。

本公司股份由一九九七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938。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珍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NYSE Amex（前稱為「American Stock Exchange」）上市，代號為「MHJ」。

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珍珠貿易商、海水珍珠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珍珠及珠寶產品之加工、生產及鑲嵌均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擁有之設施「民生工業城」進行。民生工業城共有二十七幢已建成的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76,000平方米。

本集團於珍珠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二零零六年與中國六家著名的珍珠及珠寶首飾企業合作，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開發大型國際珍珠珠寶貿易平台——中國諸暨珠寶城項目（「珠寶城項目」）。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珠寶城項目第一期交易市場的建築工程已順利竣工，第一期交易市場共有2,380個單位（包括1,252個商舖及1,128個攤位），總樓面面積約130,000平方米。第一期的加工生產區、住宅區及綜合大樓等餘下發展項目，大部份將於本財政年度竣工。

# 目錄

---

2	<b>公司資料</b>
	<b>財務資料</b>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b>管理層討論與分析</b>
20	股息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業務回顧
21	財務回顧
23	展望
	<b>其他資料</b>
24	購股權
26	董事所持證券之權益
28	主要股東所持證券之權益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8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28	企業管治常規
29	審核委員會
29	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30	有關日後在香港同步發佈本公司與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財務業績的安排
30	有關董事之資料變動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

鄭松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大報先生 (副主席)

李鏡波先生 (行政總裁)

甄秀雯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逸生先生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 公司秘書

白偉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馮逸生先生 (主席)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喬維明先生 (主席)

馮逸生先生

劉志華先生

鄭松興先生

鄭大報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股份代號: 0938)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22樓2208室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入	4	148,602	211,937
銷售成本		(94,903)	(122,982)
毛利		53,699	88,9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883	6,4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50)	(12,875)
行政開支		(37,454)	(46,23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396)	(5,211)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115,083)
融資成本		(255)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9	(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676	(84,020)
稅項	6	(2,077)	23,770
期內溢利／(虧損)		14,599	(60,25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166	(21,669)
少數股東權益		(5,567)	(38,581)
		14,599	(60,250)
股息 — 中期	7	36,74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1.65港仙	(1.77港仙)
— 攤薄		1.63港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4,599	(60,2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	24,441
稅率變動所產生之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	(2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8)	24,20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4,551	(36,0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112	(6,778)
少數股東權益	(5,561)	(29,269)
	14,551	(36,04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347	40,158
投資物業		845,390	845,38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7,419	27,776
開發中物業	10	—	201,328
在建投資物業	11	189,24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	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5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02,429</b>	<b>1,114,69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154	41,942
開發中物業	10	54,353	—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165,846	179,6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73,658	226,55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2,759	18,619
應收稅項		2,728	3,479
受限制現金		17,000	17,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558,969	462,766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26,467</b>	<b>949,97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71,153	439,456
應付所得稅		72,951	68,507
付息銀行貸款	14	180,797	90,4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724,901</b>	<b>598,3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1,566</b>	<b>351,6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3,995</b>	<b>1,466,313</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14	22,600	101,700
遞延稅項負債		100,445	102,1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045	203,892
資產淨值		1,280,950	1,262,421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22,474	122,474
儲備		1,015,344	991,254
少數股東權益		1,137,818	1,113,728
		143,132	148,693
總權益		1,280,950	1,262,4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2,474	319,787	1,801	5,668	76,952	26,913	(36,112)	703,790	1,221,273	204,368	1,425,64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38)	15,129	—	(21,669)	(6,778)	(29,269)	(36,047)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584)	—	—	584	—	—	—	
出售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47)	—	—	147	—	—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36,742)	—	(36,742)	—	(36,74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2,474	319,787	1,801	5,668	75,983	42,042	(72,854)	682,852	1,177,753	175,099	1,352,852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2,474	319,787	1,801	5,668	66,483	36,996	(72,854)	633,373	1,113,728	148,693	1,262,42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54)	—	20,166	20,112	(5,561)	14,5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978	—	—	—	—	3,978	—	3,978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19)	—	—	19	—	—	—	
出售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794)	—	—	794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2,474	319,787*	1,801*	9,646*	65,670*	36,942*	(72,854)*	654,352*	1,137,818	143,132	1,280,950	

\* 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015,344,000港元(未審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1,254,000港元)。

附註：

- (a)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乃於一九九七年進行公司重組交易時而產生。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自實繳盈餘中撥付的股息。
- (c) 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留作儲備用途之11,818,000港元(未審核)(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9,852,000港元(未審核))，此儲備僅可於該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清盤時分派。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31,985	(1,548)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9,952	(60,306)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4,266	(15,27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6,203	(77,12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62,766	587,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7,472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58,969	517,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227	123,217
定期存款	294,742	394,732
	575,969	517,949
減：受限制現金	(17,000)	—
	558,969	517,949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樓宇均以公允值列賬外，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改善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闡明詞彙。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外，其他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不過，每項準則均具個別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引入下文進一步所述的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列報「非擁有人權益變動」的收入及開支項目。該等項目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列報，並於績效報表列示。本集團挑選列報兩個績效報表，包括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取「管理方法」，按內部報告相同的基準，列報分部資料。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採納此項準則並無對分部資料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訂後，在建投資物業在公允值首次能夠作出可靠的計量或物業落成當日的較早者，會以公允值計量。任何增加或減少將確認為損益。在以往，這類物業以成本計量，直至興建完工為止，完工後就公允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損益。此修訂本於生效之後始適用。採用此修訂後，本集團將涉及金額171,000,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鑒於本集團定斷其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無法合理計量，故其在建投資物業繼續以成本計量，直至興建完工為止。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策略性決策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業務性質及產品路線，分別建構及管理營運業務。本集團各呈報經營分部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經營分部有所不同。呈報經營分部的概要資料如下：

- (i)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及
- (ii)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珍珠珠寶 千港元 (未審核)	物業發展及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審核)
<b>收入</b>			
外部銷售或租金	116,155	32,447	148,602
<b>分部業績</b>	<b>11,090</b>	<b>5,324</b>	<b>16,414</b>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7,845
未分配開支			(7,377)
融資成本			(2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9
<b>除稅前溢利</b>			<b>16,676</b>
<b>二零零八年</b>			
<b>收入</b>			
外部銷售或租金	190,441	21,496	211,937
<b>分部業績</b>	<b>34,901</b>	<b>(115,243)</b>	<b>(80,342)</b>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5,673
未分配開支			(9,3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0)
<b>除稅前虧損</b>			<b>(84,020)</b>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本集團(i)在期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在期內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i)在期內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b>收入</b>		
銷售珍珠珠寶	116,155	190,441
銷售物業	20,060	9,135
租金收入	12,387	12,361
	<b>148,602</b>	<b>211,937</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76	5,298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4	375
其他	1,033	661
	<b>2,283</b>	<b>6,334</b>
<b>收益淨額</b>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6,5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133
	<b>6,600</b>	<b>133</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8,883</b>	<b>6,467</b>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5,868	8,641
減：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5,613)	(8,641)
	25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604	3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1	4,98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57	382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17	3,2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43	—
中國土地增值稅	215	1,361
	5,775	4,569
遞延	(3,698)	(28,339)
本期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2,077	(23,770)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稅項 (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是依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項目金額的餘額。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宣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6,74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一項計入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0,166,000港元(未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1,66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24,740,207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4,740,20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0,166,000港元(未審核)及1,238,809,915股普通股計算，而上列普通股股數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24,740,207股普通股，另加視作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當作無償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4,069,708股普通股。

由於所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為1,971,000港元(未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7,000港元(未審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為約5,000港元(未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港元(未審核))，其中獲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5,000港元(未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港元(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樓宇重估調整。

### 10. 開發中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24,383,000港元(未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106,000港元(未審核))就開發中物業撥支建築成本。本集團之開發中物業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形式持有。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把171,358,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

### 11. 在建投資物業

除上文附註10所述重新將發展中物業分類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7,888,000港元就在建投資物業撥支建築成本。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形式持有。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視為可合理反映公允值，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並無重大的金錢時間價值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93,634,000港元(未審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8,649,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其於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0,305	52,842
61至120日	6,572	9,564
超過120日	16,757	36,243
	<b>93,634</b>	<b>98,649</b>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137,282,000港元(未審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64,000港元)之應付貨款,其於款項到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3,149	98,744
61至120日	2,573	992
超過120日	1,560	10,228
	<b>137,282</b>	<b>109,964</b>

### 14. 附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3,397	192,100
按以下分析:		
一年內	180,797	90,400
第二年	22,600	101,7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b>203,397</b>	<b>192,100</b>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80,797)	(90,400)
非即期部分	<b>22,600</b>	<b>101,700</b>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約介乎4.8厘至6.1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81,483,000港元(未審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376,000港元)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抵押給銀行,作為該等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有關銀行貸款之後,其中涉及的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的抵押部份已經解除。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24,740,207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24,740,20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22,474	122,474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退回代表公司支付之租金及其他公用開支	(i)	939	447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為期三年之共用辦公室協議，向本公司董事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收取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681	5,174
以股份為基準的薪酬開支	1,618	—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9,299	5,174

###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物業發展的資本開支	40,311	117,173

### 1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25	14,36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42	13,426
	13,267	27,791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就本集團物業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147	20,17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785	25,263
	<b>43,932</b>	<b>45,441</b>

### 1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與其就若干買家獲取約41,600,000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200,000港元) 的按揭融資額而提供的擔保有關。此乃中國一家銀行授出按揭融資額的擔保，而有關融資額則為本集團物業若干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根據擔保條款，倘若買家欠還按揭款項，本集團有責任償還按揭本金欠款，另加累計利息以及違責買家欠負銀行的罰金。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有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起至買家獲發房地產權證為止。

鑒於上述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即使買家欠還按揭貸款，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還按揭本金欠款另加累計利息及罰金，故此並無就有關擔保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2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有效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 珍珠業務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美國一場金融與信貸危機，觸發全球經濟衰退，嚴重打擊香港經濟。二零零九年首兩個季度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商品出口(包括轉口)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下跌17%及14%。儘管種種跡象顯示，出口需求已觸底回升，但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仍難以預測，尤以奢侈品市場為甚。同時，我們的主要客戶均在歐美各國經營業務，而當地的失業率持續高企，預計歐美經濟穩定復甦之路頗為漫長。在如此的經濟環境下，客戶對增加存貨繼續持審慎的態度，因而打擊市場對本公司珍珠業務的產品需求。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金融危機對珍珠業務所在市場的影響，並採納相應恰當的營商及財務管理政策，準備就緒，隨著經濟復興之時捕捉業務增長契機。

### 房地產業務

中國政府推出總額達四萬億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措施已見成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增長7.7%。中國政府亦已推出穩定房地產市場的措施，如降低購房首付下限、暫免徵收印花稅及針對部份物業交易免徵營業稅。為應付緊縮的金融及信貸市場，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貸款利率由7.47%減至5.31%。

刺激經濟措施實施之後，二零零九年首三個季度的GDP與固定資產投資皆呈增長之勢，顯示經濟狀況已逐步穩定。中國經濟具備相當的優勢，足以在現時全球金融危機之下保持增長。本公司就中國諸暨珠寶城項目(「珠寶城項目」)展開的推廣活動亦已取得成效，本公司房地產業務的收入增長51%，由截至二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400,000港元。我們預計中國房地產板塊之表現將會改善，前提是全球經濟狀況未有進一步轉壞，而中國政府亦未有採取宏觀經濟措施以抑制房地產板塊的增長。我們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中長線發展仍持樂觀的態度。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分部」），另一個業務則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物業分部」）。

### 收入及毛利

#### (i) 珍珠分部

珍珠分部之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0,400,000港元，減少7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6,100,000港元，減幅為39.0%，此乃受現時全球經濟萎縮及衰退拖累，導致全球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900,000港元，減少26,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400,000港元，減幅為36.9%。毛利減少是受到全球經濟放緩所影響，致令整體市場銷售淨額下跌。珍珠分部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從中國採購珍珠的成本下降所致。

#### (ii) 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分部之總收入為3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珠寶城項目物業之銷售額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銷售珠寶城項目物業之收入增長逾一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1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為提升銷售額，曾向購入大量商舖的投資者提供折扣優惠，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異，均維持於12,400,000港元。珠寶城項目之物業及位於香港與中國之其他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分別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 (i) 珍珠分部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9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700,000港元，增幅為2.0%。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員工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4,000,000港元。期內，呆壞賬撥備減少1,600,000港元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8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幅。

#### (ii) 物業分部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200,000港元，減少15,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00,000港元，減幅為81.3%。減少主要由於珠寶城項目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減少4,500,000港元以及對呆壞賬撥備作出5,500,000港元回撥所致。

###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隨著股市反覆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資產（香港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衍生或結構性金融產品。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1,700,000港元，此項龐大虧損主要因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115,100,000港元所致。本期間並無錄得類似的減值款項。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總權益為1,13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30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1,600,000港元）。由於擁有銀行承諾的備用信貸額度及手頭現金，故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未來之預計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為5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之5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倍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4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20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100,000港元），主要與珠寶城項目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8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7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多家銀行獲得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度為35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2,100,000港元），當中已提取20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100,000港元），另外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於指定的範圍內，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所以本集團沒有採取外匯對沖措施。本集團旗下有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鑒於本集團從中國的收入與銀行貸款取得人民幣，藉以支付人民幣負債，故此本集團無需就人民幣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展望

各國政府推行刺激經濟措施之後，全球經濟萎縮的情況開始緩和，部分經濟範疇亦呈復甦跡象。中國經濟更擔當引領復甦之火車頭。根據最近刊發的數據，中國二零零九年GDP的增長預計會達到8%之目標。然而，全球經濟仍未明朗，公佈的數據好壞參半，譬如美國的失業率持續高企以及近期有關迪拜世界的消息，左右了市場的消费模式，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優化業務營運及管理，密切注視市場的動態及發展。我們將適時採納恰當的營商及財務管理政策，準備就緒，隨著經濟復興之時捕捉業務增長契機。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獲授38,75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27港元。期內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公允值為8,032,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b>董事</b>										
鄭松興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1,000,000	—	—	—	1,000,000	(1), (2)
鄭大報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1,000,000	—	—	—	1,000,000	(1), (2)
甄秀雯小姐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10,000,000	—	—	—	10,000,000	(1), (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3)	0.450	—	8,000,000	—	—	8,000,000	(1), (2)
李鏡波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4)	0.450	—	10,000,000	—	—	10,000,000	(1), (2)
					12,000,000	18,000,000	—	—	30,00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15,000,000	—	—	—	15,000,000	(1), (2)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無	0.233	7,000,000	—	—	—	7,000,000	(1), (2)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附註(5)	0.500	5,000,000	—	—	—	5,000,000	(1), (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6)	0.397	—	20,750,000	—	—	20,750,000	(1), (2)
					27,000,000	20,750,000	—	—	47,750,000	
					39,000,000	38,750,000	—	—	77,750,000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代表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本公司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作為員工成本記入收益表。本公司將會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會把購股權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任何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中扣除。
- (3) 2,5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另外2,5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其餘3,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4) 5,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其餘5,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5)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6) 14,75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其餘3,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獲授權益結算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該模式之計算因素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20,750,000	18,000,000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390港元	0.450港元
行使價	0.397港元	0.450港元
預期波幅	90.63%	90.63%
預計有效期	2.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0.990%	0.990%
預期股息回報	1.810%	1.810%

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內確認了總開支3,978,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 其他資料

### 董事所持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 擁有權益 (附註7)	總權益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6,011,273	494,406,000	630,417,273	51.47%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6,086,180	494,406,000	570,492,180	46.58%

附註7： 494,40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英屬維珍島註冊成立之Cafoong Limited（「Cafoong」）間接擁有。Cafoong透過直接及間接持有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MSBVI」）（一家於英屬維珍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權益而於上述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MSBVI乃直接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afoong持有MSBVI的53.86%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共佔MSBVI的69.24%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分別於「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 其他資料

### (c)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每股 面值0.001美元 之普通股股數 (附註8)	佔MSBVI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鄭松興先生	MSBVI	受控法團權益	3,437,501	53.86%
鄭大報先生	MSBVI	受控法團權益	3,437,501	53.86%

附註8：MSBVI的3,437,501股普通股乃由Cafoong直接及間接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afoong持有MSBVI的53.86%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合共佔MSBVI的69.24%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d)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需於本標題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所持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所持證券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 擁有權益		
MSBVI	實益擁有人	494,406,000	—	40.36%	—
Cafoong	受控法團權益	—	494,406,000	40.36%	9

附註9：此乃MSBVI所持本公司494,406,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afoong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MSBVI的53.86%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共佔MSBVI的69.24%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控股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履行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及A.4.1則除外。

## 其他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松興先生於報告期間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兼任上述職務，理由已載於本公司2008/2009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鄭松興先生於角色區分後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成為非執行主席後，現時專注制定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以新職務身份繼續領導董事會，而新任行政總裁則肩負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工作。現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與責任已明確劃分。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甄秀雯小姐及李鏡波先生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

因此，本公司相信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李鏡波先生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馮逸生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其他資料

### 有關日後在香港同步發佈本公司與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財務業績的安排

過往，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Man Sang Holdings, Inc. (「MSHI」) 為一家於NYSE Amex (前稱為「American Stock Exchange」) 上市的美國境內發行人，須根據美國相關的證券規則及規例每季公佈其財務業績。為同步在NYSE Amex及香港發佈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司的季度業績亦須同時公佈。MSHI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MSHI從美國重新遷冊往英屬維珍島，因此，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SBVI」) 成為MSHI的承繼公司，並為NYSE Amex的非美國境內發行人。根據美國的相關證券規則及規例，MSBVI毋須刊發其季度業績。有鑒於此，本公司日後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僅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有關董事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2008/09年報刊發日期之後有關董事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最新資料
鄭松興先生	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成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按服務合約訂明可獲取年薪3,000,000港元，董事會是參照其專業背景、管理經驗、過往所作的貢獻及領導才能、未來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此金額，李先生亦合資格獲取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